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》等相关规定及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 2020 年委托理财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为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、生产、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若上述额度增加后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将变更为 10 亿元人民币，在 10 亿元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；同时，公司委托理财总额度拟变更为不超过 25 亿元。这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子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增加委托理财额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胜军

董书魁

宫本高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